

# 山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

# 山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山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危害，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农业部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枣庄市农产品（种植业）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事故分级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用农产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I级)、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II级)、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III级)和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IV级)。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山亭区行政区域内在食用农产品种植环节发生的IV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体制，集中高效地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通过有效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质量监测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快速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推动应急处置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 2.1 应急机制启动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级别。达到Ⅳ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标准的，启动山亭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山亭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按规定报农业部、省农业厅、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 2.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领导机构设置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局长担任。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负责人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确

定。主要由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监管办公室、执法大队、办公室、乡村发展科、科教科、农技站、种子管理站、植保站、土肥站、农药管理站和事故发生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联络员由主要负责人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局农产品质量监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农产品质量监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视情况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

### 2.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在山亭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枣庄市农业农村局较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省农业农村厅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农业农村部特别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开展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根据需要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等。

### 2.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枣庄市和山亭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启动有关预案，协调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督促事故发生地、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止蔓延扩大；研究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向山亭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为新闻机构提供事故有关信息，必要时接受媒体的专访；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5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事故调查、事故处理、信息发布、综合协调组，各工作小组及

其成员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按要求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报告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

#### 2.5.1 事故调查组

组成：指挥部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环节，指定一个部门牵头负责。同时，根据需要成立专家咨询组，协助调查事故。

职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组织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监督相应措施的落实，评估事故影响，提出事故防范意见。邀请有关专家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帮助，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及造成的危害，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 2.5.2 事故处理组

组成：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为主组成。

职责：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监督召回有毒有害农产品，严防进入流通渠道，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 2.5.3 信息发布组

组成：由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要求，根据事故的类别等情况确定具体成员。

职责：迅速制定信息发布方案，及时采用适当方式组织信息发布；舆情监测、分析与研判；协调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

#### 2.5.4 综合协调组

组成：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的类别等情况确定具体成员。

职责：综合协调事故处置工作，组织安排事故分析、情况通报等会议，信息的调度与上报，文件的起草。负责受理事故发生地现场的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工作。

2.5.5 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组。

###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3.1 监测预警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依法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日常监管。

### 3.2 事故报告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包括信息报告和通报，信息采集和报送等。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 3.2.1 责任报告单位和人员

- (1) 农产品种植单位和个人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
-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
- (3)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
- (4) 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及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
- (5) 其他单位和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 3.2.2 报告程序

遵循从下至上逐级报告原则，允许越级上报。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

(1)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收到报告应当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部门，并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部门。

(2)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信息，实行信息直报，指挥部应在事故发生2小时以内向枣庄市农业委员会报告信息，同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部门。必要时可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报告。

(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IV级以上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向指挥部报告，并及时报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等有关部门。

### 3.2.3 报告要求

#### (1) 初次报告

事故发生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应尽可能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死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

#### (2) 阶段报告

事故发生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必要时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 (3) 总结报告

事故发生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事故处理结束后10日内作出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 3.2.4 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监管职责的行为。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处理。

### 3.2.5 通报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

#### (1) 通报范围和方式

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可能引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风险信息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险情，应当及时报送区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有关镇街人

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上报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同时，视情况向社会及时通报，避免风险和危害范围进一步扩大。

区农业农村局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及时与事故发生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沟通；有蔓延趋势的还应向相关地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通报，加强预警预防工作。同时，应当立即向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通报。

## (2) 特殊通报

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或者外国公民，或者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者有关国家通报时，按照相关预案实施。

## 3.3 事故评估

各相关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和资料，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事故评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评估是为了核定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污染农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 3.4 级别核定

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事故评估结果核定事故级别。

## 4. 事故现场保护

4.1 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人和第一个接到报告的机关、部门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到医院诊断救治。

4.2 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人和第一个接到报告的机关、部门应当切实保护现场，封存引发中毒事件的产品样品。

4.3 事故发生后，第一个接到报告的机关、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加强对有关责任人的控制，不允许其外出，以等候调查处理。

## 5.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按照《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

5.1.1 Ⅰ级、Ⅱ级、Ⅲ级响应。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报请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并宣布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组织实施Ⅰ级、Ⅱ级、Ⅲ级响应时，区农业农村局和事故发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特别重大、省农业农村厅重大、枣庄市农业农村局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部署及相应预案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向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等情况。

5.1.2 Ⅳ级响应。核定为Ⅳ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区农业农村局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在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分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向枣庄市农业农村局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5.2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指挥部成立的事故调查组、事故处理组及事故发生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力量。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事态出现急剧恶化的情况时，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制定紧急处置方案，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跨省(区、市)、跨领域、影响严重的特别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紧急处置方案，按照《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

跨地市、跨领域、影响严重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紧急处置方案，按照《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

跨区(市)、跨领域、影响严重的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紧急处置方案，按照《枣庄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

IV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紧急处置方案，按照本应急预案实施。

### 5.3 响应的升级

当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预警和反应级别。

### 5.4 响应的降级

当事故危害已迅速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的，应当降低反应级别或撤消预警。

### 5.5 响应的终结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终结，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汇总之后的应急处理工作情况报告，可向有关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指挥部办公室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跟踪处理情况，随时通报处理结果。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处置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 6.2 总结报告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所在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应当及时总结分析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提交的应急处置总结报告，组织研究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措施。

## 7. 应急保障

### 7.1 信息保障

区农产品质量监管办公室会同局办公室及相关单位负责承担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

### 7.2 技术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当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受应急指挥部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承担任务的检测机构应立即采集样本，按有关标准要求实施检测，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定性提供依据。

### 7.3 物资保障

镇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IV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处置资金，必要时可向上级申请。

## 8. 监督管理

###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或工作人员，根据情节，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2 宣教培训

各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广大消费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责任意识，正确引导消费。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

## 9. 附 则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 9.2 演习演练

各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统一组织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处置演习演练。

###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山亭区农业农村局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2：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分级、响应标准

附件 1:

###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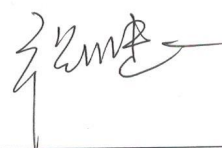

指挥部职务	姓名	职务	手机
总指挥	邢跃	局长	18863268777
副总指挥	满彬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13562233288
副总指挥	吴敬斌	副局长	13561189179
办公室主任	郭开彬	农产品监管办公室主任	13370981932
成员	苗永义	执法大队队长	15606377936
成员	曹贻平	办公室主任	18563229296
成员	黄友山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主任	13336377580
成员	高秀梅	种植业管理科长	15906372202
成员	宗原	农技站站长	15318005778
成员	郭延军	动检所长	18769226686
成员	田沛雨	土肥站站长	15063278111
成员	党同晶	种子管理站站长	15606328918
成员	许珂	植保站站长	13563283783
成员	自晓秀	法制科长	13863242100
成员	杜厚林	农药管理站站长	13969438002
成员	侯凤娟	乡村发展科科长	17663281169
成员	徐青华	化验中心	13969465256

附件 2:

##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分级、响应标准

事故 分级	评估指标	应急响应	启动级别
I 级	(1) 受污染农产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含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国家和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I 级响应	国家级
II 级	(1) 受污染农产品流入 2 个以上地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来源于农产品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来源农产品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并有扩散趋势的; (3) 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的; (4)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II 级响应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
III 级	(1) 受污染农产品流入 2 个以上县级,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III 级响应	市(地)级
IV 级	(1) 受污染农产品流入 2 个以上镇级,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IV 级响应	县(区市)级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 10. 16	审定地点	区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6日山亭区农业农村局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风险辨识与评估；</li> <li>2. 完善预案体系；</li> <li>3. 补充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补位制度。</li> </ol>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0年10月16日</p>			